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收回土地预公告

临收回预公告〔2025〕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收回前期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回目的

根据《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收回土地目的为工业项目建设需要用地。

二、收回范围

四至范围：乙烯东路以东、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西、乙烯路以南、乙烯南路以北。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辛店街道东夏社区居民委员会。

（拟收回土地范围详见附件）实际收回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2025年 3 月 25 日至2025年 4 月 9 日。

四、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拟收回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收回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按时参加现场调查并对调查结果予以确认。不能参加现场调查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理；不能参加现场调查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的，或者参加现场调查但不签字确认的，由参加调查的各方如实记录现场调查结果，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本机关将视情组织公证机构对调查行为以及调查结果进行证据保全。

拟收回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本机关将充分听取拟收回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收回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拟收回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街道）务公开栏同时予以发布。公告期间如有意见建议，可向本机关及时反馈。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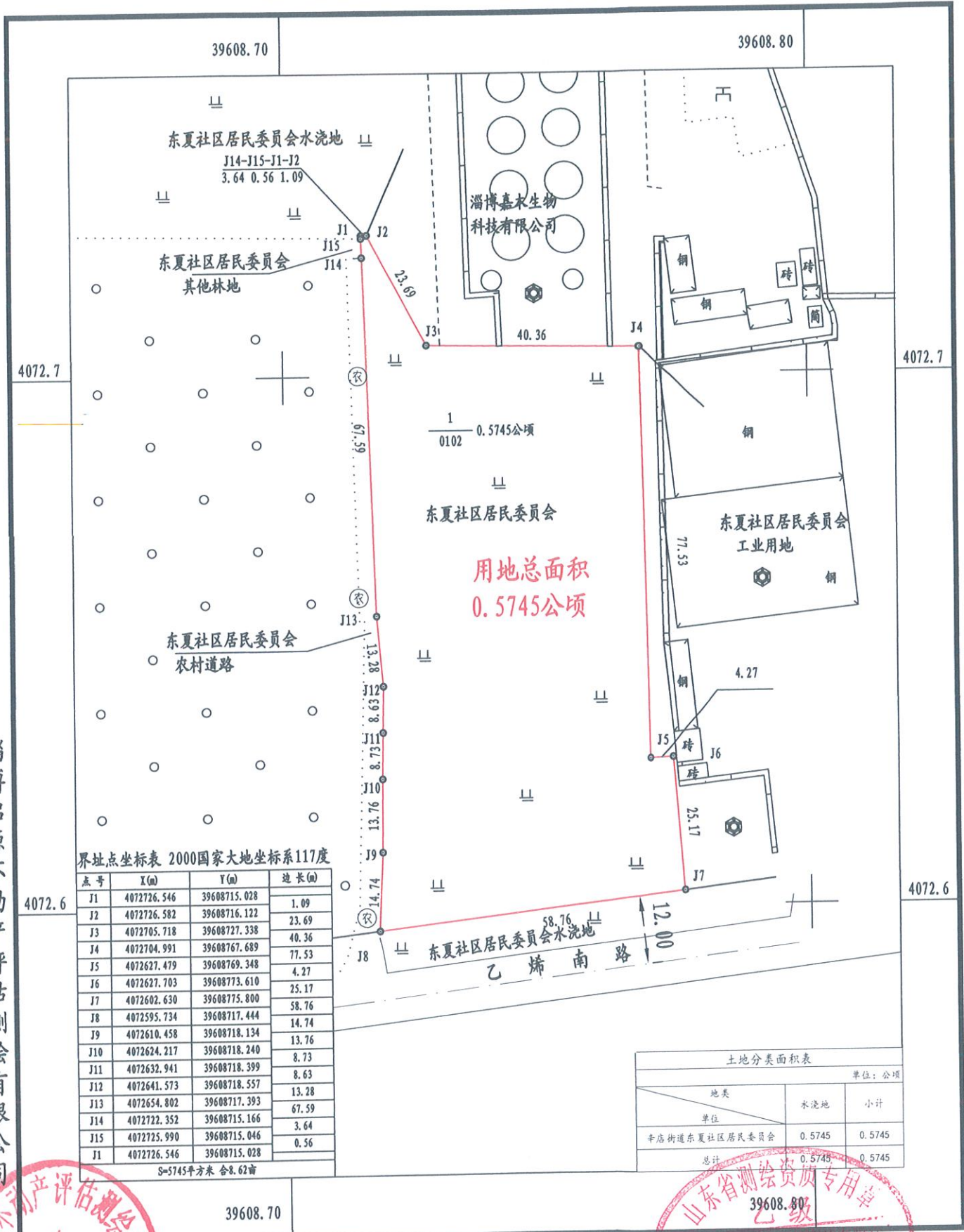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李月明 赵树正；电话：7190159；联系地址：临淄区雪宫路354号。

附件：勘测定界图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5年 3 月 24 日

E-2025-047勘测定界图



淄博启源不动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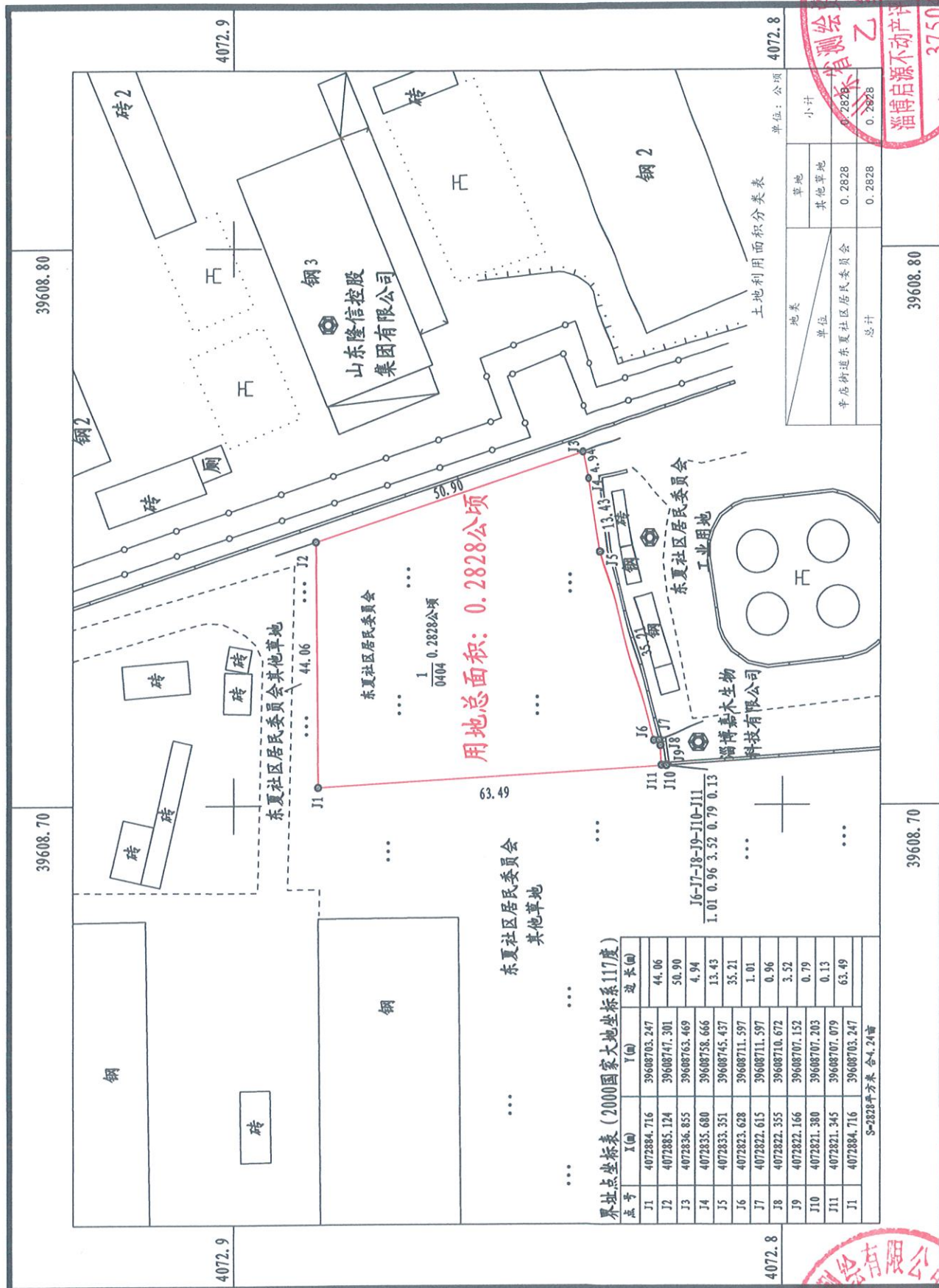
1:1000

绘图员: 李泽群 检查员: 程学君 审核员: 宫明勇

37504553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0日

E-2025-046勘测定界图



淄博启源不动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年 月 日 1:1000

绘图员: 李泽群 检查员: 程学君

37501553

2025年12月